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鑒於適用於本公司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相關事項

上市規則第 8.12 條

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

聯席公司秘書資質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有關「控股股東」定義的豁免,中國投資及匯金因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要求

1.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本集團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以新加坡及中國為基地,並在新加坡及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由於各執行董事均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中擔任重要職位,故彼等繼續留駐新加坡及/或中國且鄰近本集團的營運地點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適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為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惟需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溫劍瑩女士。溫劍瑩女士常居於香港。林先生雖然在新加坡居住,但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在證件到期時續領以訪港。每名授權代表會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香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每名授權代表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施政策,要求(i)各董事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可隨時聯絡;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彼等可隨時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席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者可以申請到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有需要時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2.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現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金融、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併購等領域。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法規要求的合規事宜。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於 2006 年 10 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併購、收購及反向收購等項目,亦經常為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企業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事宜諮詢服務。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於 1995 年 4 月獲得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資格並於 1994 年 7 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榮譽學士。

董事會知悉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1 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歷,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委任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的規定。

然而,董事相信,憑藉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時間及具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金融實務經驗以及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溫劍瑩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協助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溫劍瑩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要求。溫劍瑩女士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以便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能夠獲取相關經驗(依照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註 2 規定)妥善履行職務。於溫劍瑩女士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現有豁免已被撤銷。於溫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李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李卓宏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重新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規定,新豁免期限自溫劍瑩女士辭任及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卓宏先生獲委任當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即現有豁免三年期的剩餘期限)(「**剩餘豁免期**」)。

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i)於剩餘豁免期內,由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卓宏先生向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提供協助。倘李卓宏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於剩餘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本公司將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衡量 Gn Jong Yuh Gwendolyn 女士於獲得李卓宏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行豁免。

3. 有關中國投資及匯金的豁免及確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1 條，故中國投資及匯金(或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界定的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上市規則而言將不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招股章程毋須披露與中國投資及匯金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的權益相關資料；
- (b) 中國投資及匯金並不受上市後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出售股份的限制所規限；及
- (c) 中國投資及匯金並不受根據上市規則普遍適用於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

上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中國投資及匯金均為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且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則中國投資及匯金(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將自動排除在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之外。